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以及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董事)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与通知、签到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的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九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 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

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是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决定把该等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发言。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者当选。

第五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五十二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所有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

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五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二条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所投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条款与上述法律法则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